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24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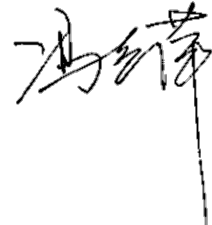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托 亚

项目组成员：赵美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冯延萍' (Feng Yanping),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signature.

报告摘要

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实施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食物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文件精神，昌吉州制定《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确定在规模化奶牛场荷斯坦奶牛国家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额 1.00 万元/头）出台地方政策性补充保险，保费由财政承担 50.00%，提高奶牛保险的保额和保费标准，以更好地保障养殖户的利益，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昌吉州奶产业做大做强。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补助任务：对全昌吉州参加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共 18,712 头荷斯坦奶牛给予保费补贴。

补助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补助标准：凡参加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奶牛保额定为 10,000.00 元/头，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费率设定为 4.00%，即保险费为 400.00 元/头。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保费由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承担 50.00%，州农业农村局补贴 50.00%。2023 年应发政策性补充保险费 374.24 万元。

（三）资金预算和投入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共到位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74.24 万元，用作对规模化奶牛场荷斯坦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参加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共 18,712 头荷斯坦奶牛，给予保费补贴 200.00 元/头，项目支出共计 37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根据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制定规模养殖场荷斯坦奶牛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办法，按照保险费的 50.00%

补贴标准向 18,712 头荷斯坦奶牛完成补充保险补助费用，实际补助资金为 374.24 万元。通过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提高奶牛保险的保额和保费标准，更好地保障养殖户的利益，确保生牛奶产值增加。但项目存在未能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限定时限内完成资金支付、部分申报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齐全等问题。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2.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1：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10.00	23.00	29.00	30.00	92.00
得分率	100.00%	92.00%	82.86%	100.00%	92.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奶牛养殖业的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制定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政策。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在 2022 年印发了《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 号），对奶牛补充保险的保额和补贴机制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在规模化奶牛场荷斯坦奶牛国家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出台地方政策性补充保险，提高奶牛保险的保额和保费标准，补贴的方式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承担 50.00%，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承担 50.00%的保费，从而减轻养殖户的保费负担，提高了养殖户的参保积极性，以更好地保障养殖户的利益，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未能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限定时限内完成资金支付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在《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报告》附件《昌吉州 2022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中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最后一笔资金支付，项目未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支付。

2. 存在部分申报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齐全

经调研了解到，项目申报流程为由具备条件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自行向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进行审核；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申报指南》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申报汇总表和项目验收报告。经查阅项目相

关资料，项目补贴范围涉及的奶业养殖企业中，部分申报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齐全。

（三）有关建议

1.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今后开展相关项目时，提前筹备好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相对应的资金用款计划，对补贴资金的拨付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确保财政补贴资金拨付过程中各环节的无缝衔接，通过加强项目预算进度管理和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档案管理，确保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在开展项目申报时做到及时整理归档资料档案，对缺失遗漏的项目资料尽快查漏补缺进行完善，切实做好文件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保证文件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提高案卷质量，做好档案保管以及利用工作，为项目的合规性做好印证的依据。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
（二）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1
（三）资金预算和投入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3
（二）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依据	4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评价得分情况	8
（二）综合评价结论	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	9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二）存在的问题	16
七、有关建议	1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17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2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24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224 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食物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文件精神，昌吉州制定《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确定在规模化奶牛场荷斯坦奶牛国家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额1万元/头）出台地方政策性补充保险，保费由财政承担50.00%，提高奶牛保险的保额和保费标准，以更好地保障养殖户的利益，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昌吉州奶产业做大做强。

（二）项目组织管理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落实文件要求，通知各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实施规模化奶牛政策保险补助工作；负责依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资金计划、资金申请文件等，及时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手续等工作。

资金管理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拨付、监督，以及项目绩效的

监督工作。

该项目涉及其他相关利益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投保公司	被投保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新疆朗青畜牧有限公司
		呼图壁县种牛场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	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州中心支公司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七场）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场）
		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州分公司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2. 项目主要任务

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制定下发《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号）要求，对在昌吉州各县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已参加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险，存栏50头以上不低于10月龄的荷斯坦奶牛进行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补贴，提高规模奶牛养殖场抗风险能力。

3. 补助标准及方式

凡参加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奶牛保额定为10,000.00元/头，州级政策性补充险保险费率设定为4.00%，即保险费为400.00元/头。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保费由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承担50.00%，州农业农村局补贴50.00%。2023年应发政策性补充险保险费374.24万元。采取先保后补的方式，保险公司向各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申请报告和保险汇总表；经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方政策性保险保单复印件、保费支付凭证后，出具确认单上报至州农业农村局。

4. 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12月，昌吉市、呼图壁县、奇台县会同各保险机构组织各县市养殖户开展政策性补充保险项目申报工作，2023年6月19日，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对县市上报申请和验收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补助条件的受补贴养殖企业共计7家，补贴荷斯坦奶牛18,712头，确认保费补贴总额为374.24万元，拟申请第二批对规模化奶牛场荷斯坦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3年7月4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9号）文件，向州农业农村局拨付规模化奶牛场荷斯坦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374.24万元。

2023年7月29日，经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了向符合要求的四家保险公

司拨付规模化奶牛场荷斯坦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保险补助支出，实际受补贴养殖企业共计 7 家，补贴荷斯坦奶牛 18,712 头，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保额 10,000.00 元/头，保险费率为 4.00%，其中由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承担 50.00%，昌吉州农业农村局按 50.00% 承担每头荷斯坦奶牛保费补贴 200.00 元。

（三）资金预算和投入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为 374.24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9 号）文件，实际到位保险补助资金 374.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37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向全昌吉州参加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共 18,712 头荷斯坦奶牛，给予保费补贴 200.00 元/头。详细补助明细如下：

表 1-1：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	投保数量（头）	保费总额	补充保费金额
昌吉市	新疆朗青畜牧有限公司	250	10.00	5.00
	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740	29.60	14.80
呼图壁县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5,350	214.00	107.00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七场）	2,252	90.08	45.04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场）	1,749	69.96	34.98
	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434	17.36	8.68
	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	5,545	221.80	110.90
奇台县	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	2,392	95.68	47.84
合计		18,712	748.48	374.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在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险基础上增加了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补贴，提高奶牛保险的保额和保费标准，以更好地保障养殖户的利益，为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昌吉州奶产业做大做强。

（二）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最终确定该项目 2023 年度目标为：对在昌吉州各县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已参加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险，存栏 50 头以上不低于 10 月龄的荷斯坦奶牛进行州级政

策性补充保险补贴，州级政策性补充险保险费率设定为 4.00%，其中由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承担 50.00%，昌吉州农业农村局承担 50.00%，共计补贴荷斯坦奶牛 18,712 头，促进养殖荷斯坦奶牛积极性。

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企业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7 家。

“享受补贴奶牛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8,712 头。

“补充性保险投保额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00 元/头。

②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④成本指标

“补贴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 50.00%。

“补充性保险费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00%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生牛奶产值增加情况”，预期指标值为产量较上一年增加。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殖荷斯坦奶牛积极性”，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养殖场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
- 7.《关于申报 2022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2〕113 号）；

- 8.《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号）；
- 9.《关于下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9号）；
- 10.《昌吉州贯彻〈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昌党办发〔2020〕36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针对保险期在2022年-2023年在各县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已参加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险，存栏50头以上不低于10月龄的荷斯坦奶牛补充保险补贴情况进行评价，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

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优先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若无行业标准，则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有历史数据的项目，按照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项目产出与效益，设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5.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1）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5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方面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享受补

贴企业数、享受补贴奶牛数、补充性保险投保额度、补助发放覆盖率、补助资金支出时间、补贴比例、补充性保险费率等 7 个三级指标。

（4）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3 个方面评价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生牛奶产值增加情况、促进养殖荷斯坦奶牛积极性、受补助养殖场满意度等 3 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了解项目实施背景和项目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制定《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畜牧科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记录，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行业监管、项目单位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实施状况。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通过向受益的新疆朗青畜牧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七场）、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7 份，回收问卷 7 份。

（4）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将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见《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5.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1 个，实现目标 19 个，得分率 9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2.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7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82.86%；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100.00%。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2.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5.00	30.00	100.00
得分	10.00	23.00	29.00	30.00	92.00
得分率	100.00%	92.00%	82.86%	100.00%	92.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根据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制定规模养殖场荷斯坦奶牛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办法，按照保险费的 50% 补贴标准向 18,712 头荷斯坦奶牛完成补充保险补助费用，实际补助资金为 374.24 万元。通过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提高奶牛保险的保额和保费标准，更好地保障养殖户的利益，确保生牛奶产值增加。但项目存在未能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限定时限内完成资金支付、部分申报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齐全等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 标(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 号）要求，坚持市场主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限制畜牧业发展的不合理壁垒，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猪肉自给率保持在 95.00% 左右，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00% 左右，奶源自给率保持在 70.00% 以上，禽肉和禽蛋实现基本自给。为持续推进昌吉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昌吉州安排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8〕209 号）文件：“财政部、自治区及区级以下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等调控手段，协同农业、水利、气象、宣传等部门引导和鼓励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加保险，调动多方力量共同投入，增强农业的抗风险能力”。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该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畜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畜牧类综合开发项目，负责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优化，指导畜牧业生产类、养殖基地类项目组织申报实施和绩效评估。负责种畜禽场管理，牲畜品种改良、饲草生产加工工作”的这一职责范围，属于履职所需。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2022年9月2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经会议研究下发《关于申报2022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2〕113号)文件,明确了产业扶持项目申报要求。2022年10月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经会议研究,印发《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号)文件,明确参保对象、承保机构、保险期限、责任、金额、补贴方式等。2023年6月19日,经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园区)完成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项目验收工作后,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实施规模化奶牛政策保险补助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具体内容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心支公司四家保险公司均拥有专业的保险人员,业务知识熟练。州财政局对全州18,712头荷斯坦奶牛参加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给予保费补贴374.24万元”。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的预期效益是提高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与畜牧业产值增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74.24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金额与《关于下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9号)文件的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3个,三级指标量化率为70.00%。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申请及分配方案,经昌吉州人民政府2023年第一次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通过,由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至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园区)财政局。按照《关于下达畜牧

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9号）文件可知，下达补助资金 374.24 万元用作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计划补助对象为在各县市农业农村局登记备案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已参加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险，存栏 50 头以上不低于 10 月龄的荷斯坦奶牛，每头补助 200.00 元。因此，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9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分配。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园区）完成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项目验收工作后，由保险公司将保险单、情况说明、承保费用单等已经过县市农业农村局验收的资料，提交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作为资金分配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3.00 分，得分率为 92.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15.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7.00	7.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0.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7.00	5.00	71.43%
合计					25.00	23.00	92.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下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29号）文件，2023 年 7 月 4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向州农业农村局下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374.24 万元，该项目确认到位资金 374.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 2023 年实际支出资金 374.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证项目会议纪要、资金付款凭证及相关印证资料，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保险公司根据承保名单向各县市农业农村局上报保单复印件、保费凭证、承保数据表，经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出具确认单；保险公司将审核通过的文件及县市确认单，上报至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州农业农村局向州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报告，经州财政局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保险公司拨付补助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均用于支付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补充保险补贴费用，符合项目资金用途，经核对项目审批及支付材料，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项目制度文件，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21〕13 号）要求，针对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已制定《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 号），同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已制定《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合同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项制度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合同管理流程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已建立制度中各项规章制度内容详备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经查阅相关资料，由具备条件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自行向县（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县（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组织专家按照《申报指南》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验收组签署验收意见，形成验收报告和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实际流程按照《关于申报 2022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作的通知》进行，项目的申报和验收符合相关规定。

经查阅项目资料，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项目申报资料、验收资料不全；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场、七场）、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验收资料不全；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验收资料不全。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29.00 分，得分为 82.8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18.00 分)	C11 享受补贴企业数	7 家	7 家	7.00	7.00	100.00%
		C12 享受补贴奶牛数	18,712 头	18,712 头	7.00	7.00	100.00%
		C13 补充性保险投保额度	10,000.00 元/头	10,000.00 元/头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5.00 分)	C21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6.00 分)	C31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2023 年 8 月 25 日	6.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6.00 分)	C41 补贴比例	50.00%	50.00%	4.00	4.00	100.00%
		C42 补充性保险费率	4.00%	4.00%	2.00	2.00	100.00%
合计					35.00	29.00	82.86%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享受补贴企业数指标：**

根据项目资料养殖业保险单、财政补贴发放资料可知，参与本项目受补贴企业共有七家，分别是：新疆朗青畜牧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七场）、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C12 享受补贴奶牛数指标：

根据项目资料养殖业保险单、财政补贴发放资料可知，新疆朗青畜牧有限公司享受补贴数量为 250 头，呼图壁县种牛场享受补贴数量为 5,350 头，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享受补贴数量为 740 头，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七场）、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补贴数量为 4,435 头，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享受补贴数量为 2,392 头，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享受补贴数量为 5,545 头，合计共补贴荷斯坦奶牛 18,712 头，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3) C13 补充性保险投保额度指标：

《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 号）文件已明确，凡参加国家农业政策性保险基础上的，增加州级政策性保额 10000.00 元/头。经查阅保单、资金支付银行流水等付款明细，荷斯坦奶牛州级政策性保险单位保额为 10,000.00 元/头。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21 补助发放覆盖率：

根据项目资料养殖业保险单、财政补贴申请请示可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投保数量为 5,600 头、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

州中心支公司投保数量 740 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中心支公司投保数量 4,435 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州分公司投保数量 7,937 头。符合申请条件的荷斯坦奶牛共计 18,712 头，实际补贴 18,712 头，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C31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指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报告》附件《昌吉州 2022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中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查看国库支付凭证可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最后一笔资金支付，项目未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支付，未达到预期目标，此项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6）C41 补贴比例指标：

根据《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 号）可知，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的保费由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承担 50.00%，州农业农村局补贴 50.00%；经查阅保单、资金支付银行流水等付款明细，荷斯坦奶牛补充保险保费共计 748.48 万元，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保险补贴金额共计 374.24 万元，实际补贴比例为 50.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7）C42 补充性保险费率指标：

《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 号）文件已明确州级政策性补充保险费率设定为 4.00%；经查阅保单、资金支付银行流水等付款明细，荷斯坦奶牛保险费率按照 4.00% 进行参保。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0.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分)	D11 生牛奶产值 增加情况	产量较 上一年 增加	增加	10.00	10.0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分)	D21 促进养殖荷 斯坦奶牛积极性	有效促 进	基本达成目 标	10.00	10.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10.00 分)	D31 受补助养殖 场满意度	≥ 95.00%	97.14%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生牛奶产值增加情况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3 年新疆主要畜禽分地州生产情况》统计数据可知, 2022 年生牛奶产量为 33.37 万吨, 2023 年生牛奶产量为 36.11 万吨, 同比增长 8.24%。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D21 促进养殖荷斯坦奶牛积极性指标:

通过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向本项目相关联的七家养殖场: 新疆朗青畜牧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七场)、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发放问卷 7 份, 收回有效问卷 7 份, 其中针对“您认为本项目对于促进养殖荷斯坦奶牛积极性程度如何?”的问题, 共有 6 人选择“效果显著”, 1 人选择“有所增加”。本指标的
实现程度=Σ样本数(“效果显著”×1.00+“有所增加”×0.90)/总样本数×100.00%=(6×1+1×0.8)/7=97.14%, 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 基本达成目标,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 D31 受补助养殖场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 向本项目相关联的七家养殖场: 新疆朗青畜牧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七场)、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发放问卷 7 份, 收回有效问卷 7 份, 其中针对“请问您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荷斯坦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项目是否满意?”的问题, 共有 6 家养殖场选择“非常满意”, 1 家选择“比较满意”。本指标的
实现程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0+“比较满意”×0.90)/总样本数×100.00%=(6×1+1×0.8)/7=97.14%, 指标完成率大于预期目标值 95.00%,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奶牛养殖业的发展情况和市场需求, 制定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政策。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在 2022 年印发了《昌吉州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昌州农字〔2022〕112 号), 对奶牛补充保险的保额和补贴机制进行了相应调整, 确定在规模化奶牛场荷斯坦奶牛国家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出台地方政策性补充保险, 提高奶牛保险的保额和保费标准, 补贴的方式,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承担 50.00%, 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承担 50.00%的保费, 从而减轻养殖户的保费负担, 提高了养殖户的参保积极性, 以更好地保障养殖户的利益, 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在《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报告》附件《昌吉州 2022 年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中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时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最后一笔资金支付，项目未在预期时间内完成支付。

2. 存在部分申报项目档案资料归档不齐全

经调研了解到，项目申报流程为由具备条件的奶牛规模养殖企业（场、社）自行向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进行审核；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按照《申报指南》验收要求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申报汇总表和项目验收报告。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项目补贴范围涉及共 7 家奶业养殖企业中，缺失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验收报告；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场、七场）、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验收报告；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报告。

七、有关建议

1. 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今后开展相关项目时，提前筹备好项目实施计划，制定相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补贴资金的拨付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与协作，确保财政补贴资金拨付过程中各环节的无缝衔接，通过加强项目预算进度管理和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位，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尽早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档案管理，确保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规定，在开展项目申报时做到及时整理归档资料档案，对缺失遗漏的项目资料尽快查漏补缺进行完善，切实做好文件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立卷、归档工作，保证文件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提高案卷质量，做好档案保管以及利用工作，为项目的合规性做好印证的依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9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10.00	100.00%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5.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B13 资金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	评价要点：	合规	合规	7.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使用合规性	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10.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各权重分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3.00	3.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7.00	5.00	71.43%
小计							25.00	23.00	92.00%
C 产出 (35.00 分)	C1 产出数量 (18.00 分)	C11 享受补贴企业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	7 家	7 家	7.00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60%, 得 0 分。					
		C12 享受补贴奶牛数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 即实际完成率≥200%, 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 100%≤完成率<200%, 得分= (1- (实际完成率-100%)) × 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 若 60%≤完成率<100%,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60%, 得 0 分。	18,712 头	18,712 头	7. 00	7. 00	100. 00%
		C13 补充性保险投保额度	考核补充性保险投保额度	实际完成值不低于目标值,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10,000. 00 元/头	10,000. 00 元/头	4. 00	4. 00	100. 00%
	C2 产出质量 (5. 00 分)	C21 补助发放覆盖率	考核项目补助覆盖的情况	实际覆盖率=补助数量/计划补助总数量×100. 00%。 实际覆盖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覆盖率大于 60. 0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00%) / (1-60. 00%) × 指标分值; 覆盖率小于 60. 00%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 00%	100. 00%	5. 00	5. 00	100. 00%
	C3 产出时效 (6. 00 分)	C31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支出资金	①实际完成值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得满分, 否则得 0 分。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	2023 年 8 月 25 日	6. 00	0. 00	0. 00%
	C4 产出成本 (6. 00 分)	C41 补贴比例	考核项目补助是否达标, 未超标。	在实际核查过程中州级按照 50%的补贴标准发放,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50. 00%	50. 00%	4. 00	4. 00	100. 00%
		C42 补充性保险费率	考核项目补充性保险费率是否达标, 未超标。	实际完成值不高于目标值,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00%	4. 00%	2. 00	2. 00	100. 00%
	小计							35. 00	29. 00
D 效益 (30. 00	D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生牛奶产值增	考核项目实施后生牛奶产值情况是否	根据项目资料《2023 年新疆主要畜禽分地州生产情况》中 2022 年生牛奶产量及 2023 年生牛奶产量进行对比。	产量较上一年	增加	10. 00	10. 00	100. 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分)	(10.00分)	加情况	提升	2023 年产量大于 2022 年产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增加				
	D2 社会效益指标 (10.00分)	D21 促进养殖荷兰奶牛积极性	了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能否促进养殖荷兰奶牛积极性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效果显著”×1.0+“有所增加”×0.8+“效果一般”×0.6+“效果甚微”×0.3+“无效”×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受补助养殖场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问卷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 95%，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且小于 95%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00%	97.14%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92.00	92.00%

附件 2：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群众服务”原理，引入“促进养殖荷斯坦奶牛积极性”“受益人员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该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受益群众，以及受益群众对项目的实施、产生的效果方面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受益群众。

2.调查内容

- (1) 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项目实施的程序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 (2) 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对受益的新疆朗青畜牧有限公司、呼图壁县种牛场、新疆西部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六、七场）、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新疆豪子畜牧有限公司、新疆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全覆盖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问卷 7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7 份，回收问卷 7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7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100.00%。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您是否了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荷斯坦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项目？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7	100.00%
否	0	0.00%
(2) 您认为本项目对于促进养殖荷斯坦奶牛积极性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6	85.70%
有所增加	1	14.30%
效果一般	0	0.00%

效果甚微	0	0.00%
无效	0	0.00%
(3) 请问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荷斯坦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项目的实施对畜牧业发展是否有推动作用？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推动	6	85.70%
较大程度推动	1	14.30%
推动程度一般	0	0.00%
推动程度较差	0	0.00%
未体现推动效果	0	0.00%
(4) 请问您对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荷斯坦奶牛政策性补充保险补助）项目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6	85.70%
比较满意	1	14.30%
一般	0	0.00%
不太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5) 您对于本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附件 3：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项目名称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美云 15509946187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米卡古丽·肉孜 2024年 9月 10日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2024 年 09 月 08 日

项目名称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美云 15509946187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强 1329002531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张强（代） 2024 年 9 月 10 日		